

海问律师事务所

HAIWEN & PARTNER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2号北京南银大厦21层、邮编100027

21/F, Beijing Silver Tower, No.2 Dong San Huan North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China

电话 (TEL): +86 (10) 8441 5888

传真 (FAX): +86 (10) 6410 6566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之实施情况的 法律意见书

致：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成立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就本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境内执业的律师事务所。本所受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方股份”）的委托，就其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北京壹人壹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事宜，担任同方股份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就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方（包括同方股份、杜国楹、蒋宇飞、周佳、杨朔、方礼勇、罗茁、康有正、赵新钦、武晔飞、深圳市富安达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华创策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启迪明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启迪汇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融银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同）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必要和可能的核查和验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

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审阅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方向本所提供的有关文件，该等文件的形式包括书面形式和电子文档形式，同时亦向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方的有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核实和讨论。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假设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方已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做出的陈述是完整、真实、准确和有效的，签署文件的主体均具有签署文件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所提供文件中的所有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任何已签署的文件均获得相关当事各方有效授权，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签署，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并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方及其有关人员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情况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盈利预测、投资决策、独立财务顾问意见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该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有关当事人的文件引述，该等引述不表明本所对有关数据、结论、考虑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认可或保证。

本所经办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同方股份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义

除非正文中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下列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同方股份向标的资产出售方发行股份以购买其所持有的壹人壹本共计 75.27265%的股权
本次交易	指	同方股份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壹人壹本 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配套融资	指	同方股份向不超过 10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指	同方股份以现金方式收购健坤投资、冯继超合计持有的壹人壹本 24.72735%的股权
本所	指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标的资产	指	标的资产出售方合计持有的壹人壹本 7,527.27 万元出资额（即壹人壹本 75.27265%的股权）
标的资产出售方	指	杜国楹、蒋宇飞、启迪明德、周佳、杨朔、融银资本、方礼勇、罗苗、启迪汇德、富安达、康有正、赵新钦、武晔飞、华创策联共 14 个交易主体
定价基准日	指	首次审议本次交易的同方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3 年 1 月 10 日
富安达	指	深圳市富安达管理有限公司
华创策联	指	北京华创策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健坤投资	指	北京健坤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杜国楹、蒋宇飞、启迪明德、周佳、杨朔、融银资本、方礼勇、罗苗、启迪汇德、富安达、康有正、武晔飞、赵新钦、华创策联、健坤投资、冯继超共 16 个交易主体
启迪汇德	指	北京启迪汇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启迪明德	指	北京启迪明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融银资本	指	融银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同方股份	指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壹人壹本/目标公司	指	北京壹人壹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
中国法律	指	适用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中国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或其他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有权部门制定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条例、规章及其他监管规则等规范性文件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正 文

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概述

根据同方股份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包括以下三个部分：(1) 同方股份拟向标的资产出售方发行股份以购买其所持有的壹人壹本共计 75.27265% 的股权；(2) 同方股份拟以现金方式收购健坤投资和冯继超合计持有的壹人壹本 24.72735% 的股权；(3) 同方股份拟向不超过 10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本次配套融资交易总金额的 25%，为 3.63 亿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拟发行的股份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同方股份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即 7.02 元/股。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同方股份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作相应的调整。2013 年 6 月，同方股份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 元（含税），由此需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6.92 元/股。

根据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25 日出具的卓信大华评报字(2013)第 007 号《同方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壹人壹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壹人壹本 100% 的股权于评估基准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下同）的评估值为 136,800 万元，故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 102,972.99 万元。以上述评估值为基础，公司与标的资产出售方经友好协商，同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的收购对价为 1,091,453,425 元。

根据上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以及标的资产的收购对价计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拟向标的资产出售方发行股份的数量共计 157,724,483 股。其中，向杜国楹发行 96,849,439 股，向蒋宇飞发行 20,025,170 股，向启迪明德发行 17,108,219 股，向周佳发行 6,675,050 股，向杨朔发行 4,070,142 股，向融银资本发行 2,503,136 股，向方礼勇发行 2,482,769 股，向罗苗发行 1,990,607 股，向启迪汇德发行 1,885,838 股，向富安达发行 1,566,985 股，向赵新钦发行 834,379

股，向康有正发行 813,990 股，向武晔飞发行 813,990 股，向华创策联发行 104,769 股。

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准和授权

2.1 同方股份的批准和授权

(1) 同方股份于 2013 年 1 月 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 同方股份于 2013 年 2 月 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3) 同方股份于 2013 年 2 月 25 日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2 标的资产出售方的批准

(1) 华创策联投资决策委员会于 2012 年 12 月 20 日召开决策会议，同意同方股份收购其持有的壹人壹本的全部股权。

(2) 根据启迪明德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启迪明德委托启迪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管理启迪明德的投资业务。启迪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于 2012 年 12 月 20 日做出决议，同意同方股份收购启迪明德持有的壹人壹本的全部股权。

(3) 根据启迪汇德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启迪汇德委托启迪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管理启迪汇德的全部资产。启迪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于 2012 年 12 月 20 日做出决议，同意同方股份收购启迪汇德持有的壹人壹本的全部股权。

(4) 融银资本于 2013 年 1 月 4 日召开股东会，同意同方股份收购其持有的

壹人壹本的全部股权。

(5) 富安达于 2013 年 1 月 10 日召开股东会，同意同方股份收购其持有的壹人壹本的全部股权。

2.3 目标公司的批准

壹人壹本于 2013 年 1 月 7 日召开股东会，通过了十六名股东将合计持有的壹人壹本 100% 股权转让给同方股份相关事项的决议，壹人壹本的全体股东均相互放弃优先受让权。

2.4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外部批准

(1)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已经教育部以《关于请批准同方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函》(教财函[2013]20 号) 转报财政部，并由财政部于 2013 年 4 月 10 日以《关于批复同意同方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函》(财教函[2013]40 号) 予以批准。

(2)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经营者集中行为已通过商务部的反垄断审查，并于 2013 年 4 月 10 日取得《审查决定通知》(商反垄审查函[2013]第 51 号)。

(3)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已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3 年 7 月 24 日核发的《关于核准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向杜国楹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973 号) 核准。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交易各方可依法实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

三、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发行对象的主体资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杜国楹、蒋宇飞、启迪明德、周佳、杨朔、融银资本、方礼勇、罗苗、启迪汇德、富安达、康有正、赵新钦、武晔飞、华创策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启迪明德、融银资本、启迪汇德、富安达为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华创策联为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杜国楹、蒋

宇飞、周佳、方礼勇、赵新钦、武晔飞、康有正、冯继超、杨朔和罗苗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发行对象均具备进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的主体资格。

四、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资产出售方持有的壹人壹本 75.27265% 的股权已过户至同方股份名下，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所认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已依法办理标的资产过户手续。

五、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验资事项

2013 年 8 月 12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XYZH/2013A8004-1)，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8 月 9 日止，同方股份已收到标的资产出售方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 157,724,483 元，由标的资产出售方以其持有的壹人壹本 75.27265% 的股权进行认购。截至 2013 年 8 月 9 日止，同方股份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2,145,425,591 元。

六、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股份登记及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14 日出具的同方股份数量变更登记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同方股份已完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股份登记，同方股份新增限售流通股 157,724,483 股，变更后股份总数为 2,145,425,591 股。

同方股份尚需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涉及的新增注册资本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七、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已

依法办理标的资产过户手续，符合中国法律规定；发行对象均具备进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的主体资格，同方股份已完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股份登记；同方股份尚需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涉及的新增注册资本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以下无正文)

2013年8月

(此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高巍

高巍

李楠

李楠

负责人: 江惟博

江惟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二日